

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企业环境报告书

二 0 二 1 年三月六日

一、总经理致辞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环境保护已成为人类社会共同面临的重大课题，中国已迈进工业化中期，其阶段性特征决定了这一时期的经济增长仍然以资源、能源等各种生产要素的大量消耗推动为主，另一方面由于长期的粗放经济增长方式导致的资源过度开发和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综合承载能力极限的步步逼近，加剧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因此，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和谐共存已经成为全社会共同关注的焦点，绿色低碳发展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企业作为社会发展的主动力，环境资源的主要消耗者与工业三废的主要产生者，义不容辞的成为了发展绿色经济的中坚力量。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中国口杯制造业的领军企业，富光坚持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绿色制造、持续改善”的理念，公司设立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建立、实施、维护、改进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体系；同时成立了专职机构-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的日常管理监督工作。公司通过不断创新，一方面推进工艺提升，大力发展节能高效、环保型生产工艺技术，从源头上实施节能减排；另一方面持续推进水处理循环利用。公司通过环境治理体系的建立和持续改进，不仅有效地促进了企业环境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建设，而且使企业逐步实现了由末端治理向全过程预防控制的转变，使公司的环境绩效日益提高。

2020年，公司加大环保教育培训工作力度，在公司形成了较好的人人参与环境保护良好氛围，进一步提升了全员的环保意识、法律意识、责任意识。通过两化融合，有力地提高了公司环境管理的信息化、自动化水平。积极参评2019年度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并取得了“环保诚信企业”信用等级，积极开展环境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落实重污染天气大气减排任务。整个年度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危废规范化处理，确保了环境污染零事故目标。

我们希望通过2020年度环境报告，将公司的环境信息系统透明、真实地传达给公众，以增进对公司的了解，为促进节能减排，改善环境质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总经理：王毅

2021年3月6日

二、企业概况及编制说明

2.1 企业概况

2.1.1 企业简介

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84年，系中国口杯用品专业委员会首届会长单位，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中国饮水口杯行业最大的生产制造基地之一。目前富光实业拥有三个安徽名牌产品，富光牌饮水杯、FGA牌系列饮水杯和富光牌安全帽，年产值达10多亿元。2008年3月，“富光”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3年4月，企业被合肥市委、市人民政府授予“合肥市优秀民营企业”称号。2016年10月，获“大湖名城、创新高地”品牌企业荣誉称号。2018年10月，获改革开放40周年“品牌发展贡献奖”，2018合肥十佳创新型企业等荣誉称号。2018年11月获批设立安徽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019年，获安徽省民营企业制造业综合百强荣誉称号。2020年获得了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状和第五届合肥市政府质量奖等荣誉称号。

富光实业在口杯领域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取得了各类专利技术300多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2007年，富光企业技术中心被安徽省经济委员会等7部门确定为“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14年，富光工业设计中心被认定为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科研水平在同行业中一直处于领先地位。

企业主持或主要参与了《双层口杯》、《塑料饮水杯》、《双层玻璃口杯》、《单层玻璃口杯》、《钛杯》等行业标准，《不锈钢真空杯》、《运动水壶的安全要求》、《杯壶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要求》国家标准的起草和编制工作，为行业标准化建设和质量提升做出了积极贡献。

2.1.2 主要经营指标及员工人数

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6.28亿元，2020年销售额11.56亿元，利税1.02亿元。现有正式员工2000多人，技术人员241人，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个，合肥市蓝领创新工作室1个，安徽省劳动模范1名，合肥工匠1名，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2名，肥西县劳动模范1名，肥西县五一劳动奖章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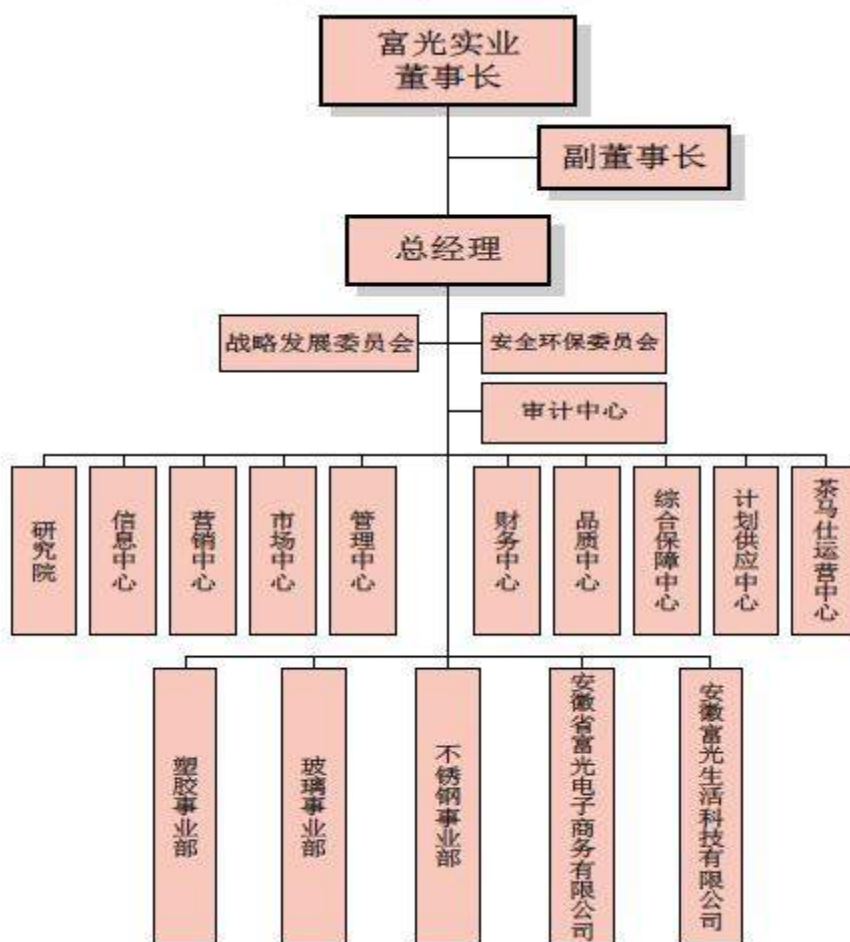


图 2-1 公司组织机构图

2.1.3 所属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属于轻工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富光牌系列饮水口杯（壶）。

2.1.4 经营理念及文化

企业愿景：世界品牌 百年富光

价值观

诚实 正直 仁爱 信任 有责任心 追求完美

企业精神

敬业进取 团结奉献

发展战略

打造饮水相关产品综合服务解决方案供应商、品牌商

经营理念

一流的质量 优质的服务

2.2 编制说明

2.2.1 报告界限

本企业环境报告书涉及的所有内容和环保数据(除特别说明)涵盖富光实业。

2.2.2 报告时限

所提供信息时间范围为 2020 年度。

2.2.3 保证和提高企业环境报告书准确性、可靠性的措施及承诺

本公司承诺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诚信体系中。

2.2.4 意见咨询及信息反馈方式

联系电话：0551-68753028

官方网址：<http://www.fuguangchina.com>

三、环境管理状况

3.1 环境管理结构及措施

3.1.1 管理结构

富光实业成立了专职管理机构——安环部，配备专职安环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环监督管理工作，公司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形成了各级领导重视，环保专职部门监督管理，各责任部门负责的环保管理体系。

3.1.2 环境管理体制和制度

公司遵守国家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逐步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制定了《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污水处理管理制度》、《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喷涂废气处理管理制度》、《在线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现场管理制度》、《在线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在线自动监控仪器定期校准、校验制度》、《自动监测仪操作、使用、维护规程》、《污水处理站运行人员岗位职责》、《污水处理设备操作规程》、《污水处理站工艺管理规定》、同时配套建立各种环境应急预案。环境保护各项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有效地形成了环保工作的长效机制。公司自觉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工作，通过全员培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装备水平、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型环保材料等手段，实现清洁生产，从而降低能源消耗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3.1.3 开展清洁生产情况

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开始第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验收。公司通过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清洁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政策，通过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回收利用等技术方法，实现废弃物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以建立清洁生产长效机制为重点，组织员工开展清洁生产培训，推进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员工清洁生产参与率达到 95% 以上，产生出清洁生产方案 24 个，提出的无/低费方案共 14 个，中/高费方案 2 个。共计投资 1850 万元，产生的经济效益为 572 万元。

年节约电能约 18 万千瓦时，节约用水约 3000 吨。

3.1.4 环保相关教育及培训情况

公司安全环保部每年按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各级管理者和员工进行环保管理知识、危废管理等相关环保培训，通过第三方公司专业培训和内部学习，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进一步提升了大家的环保意识、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在公司形成了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打下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3.2.2 公众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评价

公司暂未设专门的“公众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评价”的收集机制，所以暂时没有这类评价。

3.3 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3.3.1 近3年生产经营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及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情况

公司近3年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违法事件，2017年度参加肥西县环境信用评价并取得良好信用等级，2018年度参加合肥市环境信用评价并取得诚信信用等级，2019年度参加安徽省环境信用评价并取得环保诚信信用等级。

3.3.2 企业应对环境信访案件的处理措施与方式

对于公司接到的环境信访案件，将认真配合政府主管部门调查，根据政府和公众要求和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落实改进措施。

3.3.3 环境检测及评价

公司2020年度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三废”排放进行监测，结果表明公司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和三河镇污水处厂的接管标准；大气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3.3.4 环境风险管理

为有效预防水体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等事故的发生，提高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及时有效的控制和消除水、气、土壤污染的危害，规范处置程序，保障企业员工和企业周边民众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最大限度的减少企业的环境风险，保护生态环境，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公司于2018年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组评审，同时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

2020年度，根据预案要求，公司组织了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通过模拟演练，使大家熟悉了应急预案程序，基本掌握了应急处置方法，拉练了队伍，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





四、环保目标

4.1 环保目标及完成情况

4.1.1 公司近年相关环保工作

1、加强环保工作日常管理，实现达标排放

公司始终把环境保护作为企业的重要战略基础工作来抓，以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为目标，不断改进工艺，加强全员培训学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相关演练，切实落实目标责任制，把环保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单位、部门和干部任用的一项重要内容，做到每一项指标都有责任部门，每一项任务都落实到具体单位，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并严格兑现奖惩，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检查全公司的环保工作的开展。公司还安排了专职安环专员负责收集、整理环境保护的相关资料，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公司内部定期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汇报，落实整改，真正做零污染事故目标。

2020年，根据《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省环保厅组织开展了2019年度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经企业自查自报、各市环保部门核查、专家初评、省环保厅各部门复核、公示、终评等环节，本公司被评为2019年度安徽省“环保诚信企业”。

2、积极推进废水在线监测系统项目工作落实

2018年10月，公司根据环保主管部门要求，依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及在线安装规范，实施废水在线监测项目，本次建设为新增COD、总磷、氨氮、PH在线监测系统设备。污水站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仪表，出水达标排放后排入三河镇市政管网。

- 1、BS-2008型COD在线监测仪；
- 2、BS-TP型总磷在线监测仪；
- 3、BS-NH₃-N型氨氮监测仪；
- 4、WHJJ型数据采集记录仪。

2019年6月，通过几个月的试运行，公司组织了废水在线监测系统专家验收会，专家组通过查看验收资料、听取汇报和现场查勘，确认该系统设备符合验收条件，总排口在线监测站房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4.2 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负荷

2020 年度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名称	年排放量	核定量
废水	COD	1.855T	12.43T
	氨氮	0.02985T	0.78T
	总磷	0.00713T	0.12T
废气	二甲苯	0.0252T	/
	非甲烷总烃	0.1452T	/
	颗粒物	0.732T	/
	氟化物	0.00504T	/
	硫酸雾	0.00984T	/
	氮氧化物	0.084T	/
	二氧化硫	0.07704T	/
	甲苯	0.03792T	/
固废	总固废量(t)	639.73T	/
	危险废物(t)	73.73T	/
	一般工业固废(t)	566T	/

4.3 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的稳定运行情况和运行数据

2020 年 COD、氨氮、总磷、PH 等污染物均控制在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总量控制范围内。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达标率 100%。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委托第三方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处置率 100%。公司还委托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污染物进行季度监测，并提供监测报告；同时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发布。委托安徽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废水总排口自动监测运行设备进行维护，以准确地掌握排放口水质情况，及时监控并调整药剂用量。同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抽检，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五、降低环境负荷的措施

5.1 废气排放量及削减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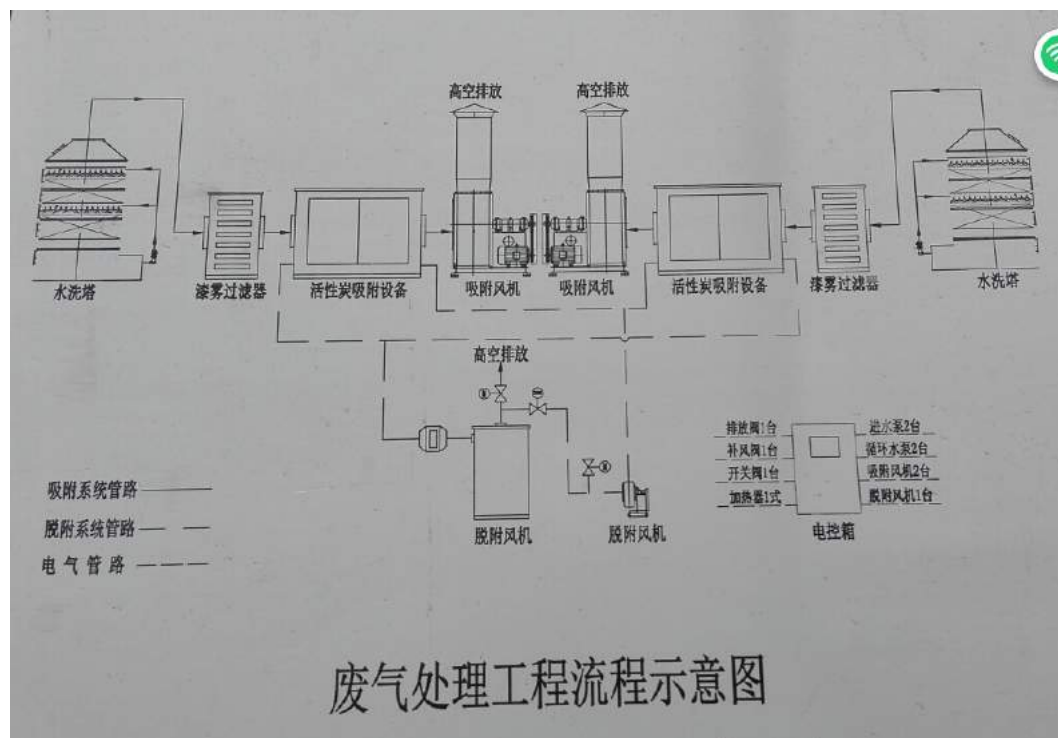
公司废气主要包括喷漆废气、酸洗废气，2020 年度污染物排放量约 1.12 吨。

5.1.1 喷漆废气处理工艺

口杯喷漆线产生的废气，采取水洗塔+高效纤维过滤器+蜂窝状活性炭装置来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5%，漆雾颗粒物吸收效率 90%，有机废气、二甲苯去除效率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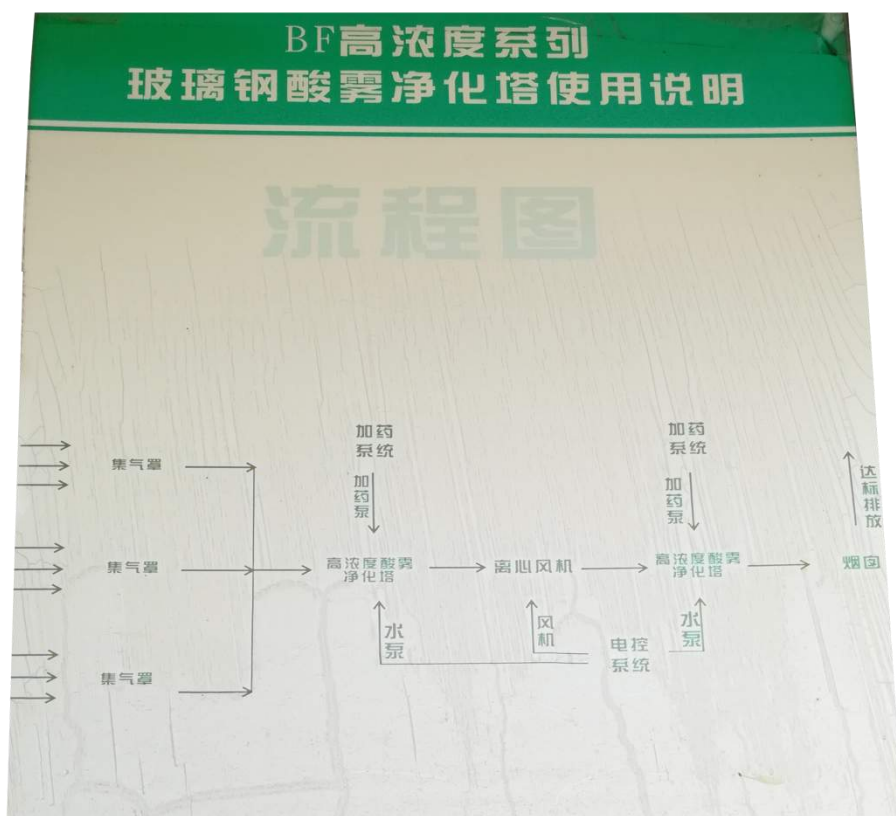
高效纤维过滤器+蜂窝状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总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设有两台吸附床，其中一台处于脱附再生阶段或备用阶段，另一台处于吸附状态，从而使吸附过程可连续进行，这样即减少了活性炭的用量，也不影响生产。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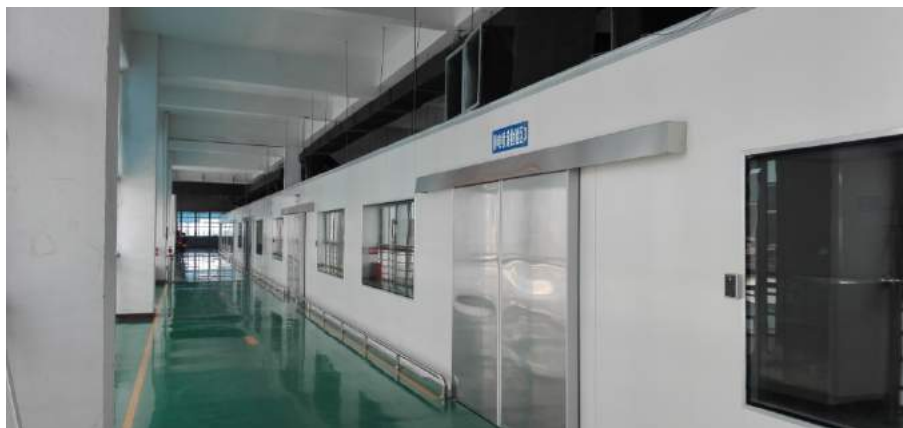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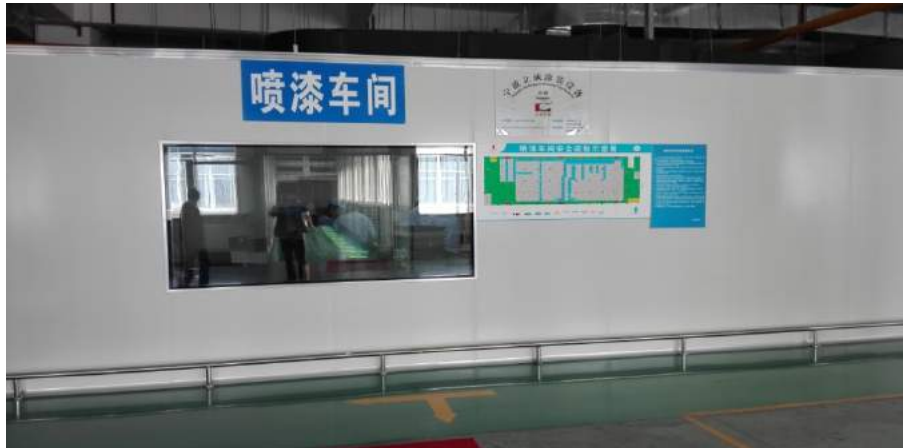
5.1.2 酸洗废气处理工艺

在酸洗车间酸洗槽、电解槽上方有氟化氢、硫酸雾产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统一处理。采用氢氧化钠为吸收中和液、溶液浓度为 2-6%，净化效率均为 90%-98%以上。集气罩设计风量为 2000m³/h，酸雾废气由风机压入净化塔的内筒形成压力室，再由压力室均配给每根鼓泡管，废气通过鼓泡进入贮液箱的吸收中和液中产生鼓泡，使气液充分接触，提高净化效率；然后进入喷淋层，喷淋形式采用双层填料，两级喷淋，使气液充分接触，提高净化效率。处理后的氟化氢、硫酸雾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达标后的上述气体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1.3 废气减排措施

2017 年，为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节能降耗，提高效率，公司投入了 1000 多万元，新建了一个全自动全封闭的喷涂车间，全面投入使用，采用静电喷涂工艺，机械手操作，大大提高了自动化程度，节约了能源，油漆的利用率更高，同时漆渣等危废的产生量大大减少了，为大气减排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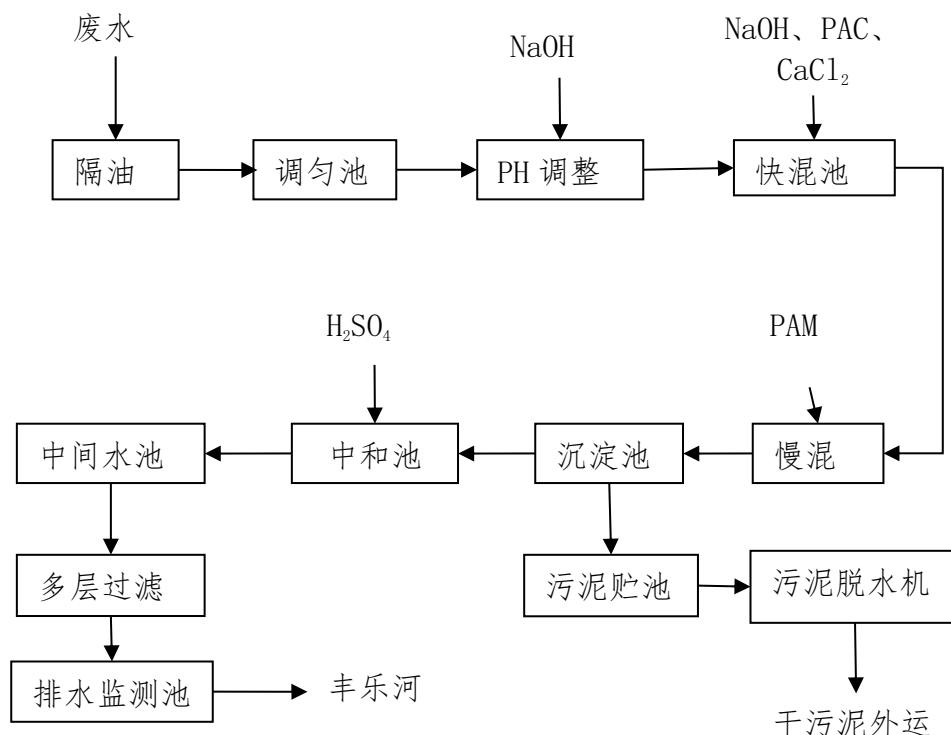
5.2 废水产生量及削减措施

5.2.1 废水产生总量

2020 年公司全年废水总排量为 29731.91t, 污染物排放量: 总磷 0.00713t; 氨氮 0.02985t; COD1.855t.

5.2.2 废水处理工艺

1#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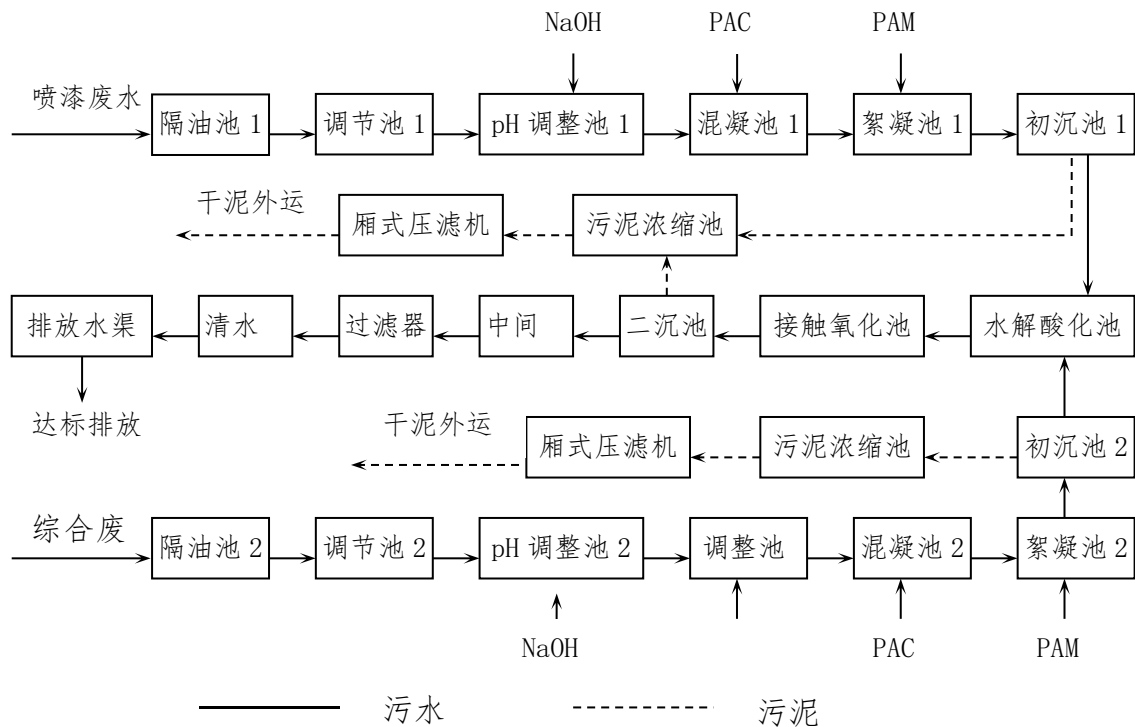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

废水由车间通过管道进入隔油池进行隔油后,再进入调匀池进行匀质匀量,废水进行间歇连续式处理,当调节池液位达到设定高度时,泵浦开始进行输送污水至反应池加药处理。并通过仪表控制投药量,并且满足后续反应的连续性。

污水通过调节池泵浦将污水输送至酸碱调节池中,在酸碱调节池中自动加酸调整pH值,主要加入液碱进行预调节污水酸碱值,接着流入快混池加进行微调污水酸碱值,使pH调整高于9.5,加入混凝剂聚合氯化铝(PAC)及氯化钙,进行脱稳及去除氟酸反应,并流入慢混池加入高分子聚丙烯酰胺(PAM)让破稳物凝结,形成较大矾化颗粒而不被打碎,最后污水以重力稳流入斜管沉淀池,使含有污染物污泥颗粒沉降,沉淀池的沉淀物泵入污泥浓缩池。在浓缩槽由气动隔膜泵将浓缩的污泥泵入压滤机进行压滤,压干后的泥饼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而沉淀池溢流水流入中和池进行中和及中间水池合格后进入多层过滤系统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废水监测达标

2#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喷漆废水自流入隔油池 1，经隔油后自流入调节池 1，同时设多孔管进行空气搅拌，由自吸泵提升至 pH 调整池 1，调整 pH 值后自流入混凝池 1 和絮凝池 1，池内投加药剂 PAC 和 PAM，通过降低胶体间的斥力，使形成较大絮体，在初沉池 1 内进行泥水分离；其上清液自流入水解酸化池，利用厌氧微生物的生物化学作用将大部分大分子、难降解有机物转变为小分子、易降解的有机物，以利于后续好氧生化的处理。出水进入好氧接触氧化池，其是整个污水处理系统的主体部分，污水中的悬浮固体和胶状物质被活性污泥吸附，而污水中的可溶性有机物被活性污泥中的微生物用作自身繁殖的营养物质，代谢转化为生物细胞，并氧化成为二氧化碳和水，非溶解性有机物需先转化成溶解性有机物，而后才被代谢和利用，污水由此得到净化。出水进入二沉池，经泥水分离后，上清液自流入中间池 2，由泵提升至过滤器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物，出水至清水池，达标后排入三河镇市政污水管网。

5.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公司 2020 年固体废物总产生量为 639.73 吨，其中危险废物 73.73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66 吨。全年累计委托第三方危废处置量 73.73 吨，其中油漆桶 16.31 吨，油墨桶 0.49 吨，委托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漆渣 47.182 吨，废纱头 0.291 吨，活性炭 3.916 吨，废过滤棉 0.957 吨，油漆沾染物 1.864 吨，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矿物油 2.72 吨，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回收公司或厂家回收处理。

安徽固废

工作台

通知提醒

基本信息

申报登记

固废转移

账号管理

数据管理

管理计划

主 页

我的企业

管理计划

一般固废产废申报

年度申报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定义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点

一般固废产废申报

一般固废库存

一般固废省内申请

一般固废跨省移出申请

出入库管理

入库管理

出库管理

库存总览

库存修正记录

进出库流水

台账管理

每日台账

月度统计

年度项目申报

年度申报

异常申报

申报时间 *

2020

单位性质

产生危废

行政区划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工商注册地址

合肥市肥西县三河镇北街169号

三、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No.	废物名称	危险代码	本期产生量(吨)	移出量(吨)	上期贮存量(吨)	累计贮存量(吨)	自行处置量(吨)
1	废纱头 [HW49]	900-041-49	0.365	0.291	0	0.074	
2	废空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407	0.49	0.083	0	
3	过滤棉 [HW49]	900-040-49	1.039	0.957	0.205	0.287	
4	油漆沾染物 [HW49]	900-041-49	2.441	1.864	0.672	1.249	
5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72	2.72	0	0	
6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306	3.916	1.1	0.49	
7	废空油漆桶 [HW49]	900-041-49	12.402	16.31	3.908	0	
8	漆渣 [HW12]	900-253-12	38.351	47.182	14.989	6.158	
合计:			61.031000	73.730000	20.957000	8.258000	0.000000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工业废桶）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PT—001_____

签约时间：_____

签订地点： 合肥

第一条：危险废物信息表（工业废包装桶数量、种类、回收价格）

废包装桶有害残留成分	年产生量（吨）	废包装桶规格	处置单价（元/吨）
油漆桶、油墨桶（苯）	20	小铁皮包装桶	3500

第二条：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将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包装桶交由甲方回收，甲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废桶。

第三条：废包装桶交付及运输费用承担：甲方负责承担工业废包装桶装卸及运输的相关费用

第四条：乙方的危废桶需达到约3吨时，甲方才能安排收运。如在实际处置过程中与书面通知的不一致，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

第五条：乙方需处置废包装桶时，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接收，并书面或电话告知所运输废桶内残留物成分、包装外表及数量，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作详细说明。

第六条：环保责任：乙方不得隐瞒工业废桶内残留物成分、含量及其危险特性，所有废桶必须保持密封，拧紧桶盖，否则如遇桶内残留物已干化、变质或残留物超过1千克，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桶。

第七条：违约责任：在合同期内，如若乙方将废桶交由没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或自行处置，甲方有权单方和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环保责任。

第八条：结算方式：甲方每次按实际转移数量结账开票，乙方收到发票后需5个工作日支付处置费。

第九条：法律责任：

- 1、乙方交甲方处置的工业废桶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分，如乙方移交的工业废桶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真实成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包装桶，如造成甲方和公众的人身伤害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2、在合同期内甲方保证，甲方具备并将维持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装运、处理、服务所必须的任何营业资质，经营许可或政府批准。如甲方上述保证在合同期限内被证明为虚假或不实，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向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十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按合同处置量予以安排生产，若乙方超出合同签订的处置量，乙方须与甲方协商并同意超出部分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支付回收费用。超出量废桶的处置都依照本合同的约定。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合同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四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62615330 税号：340121062471406 开户银行：农行合肥市长丰县杨庙分理处 账号：286901040001996	乙方：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合肥市肥西县三河镇北街 169 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68753828 税号：91340100713922232B 开户银行：肥西县农行三河支行 账号：12283201040000129
--	---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GW 2020/ 第 187/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漆渣	60	袋装封口	900-253-12	固态	苯系物		处置方式 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
2	废纱头	0.6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苯系物		
3	过滤棉	2	袋装封口	900-040-49	固态	苯系物		
4	活性炭	8	袋装封口	900-039-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5	油漆沾染物	3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苯系物		
6	废矿物油	3	桶装封口	900-249-08	液态	矿物油		
7	油水混合物	2	桶装封口	900-006-09	液态	油水混合物		
合 计		78.6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 1、收运频次： 每 6 吨 收运一次。





安徽浩悦环境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1)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十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 (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 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十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 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 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 如参加收运, 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 乙方收到回执后, 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 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 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 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 甲方均放弃, 视为乙方已履约, 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 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 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 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 在收运过程中, 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 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 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 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 乙方则停止收运, 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 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 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 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 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 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元, 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 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3)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 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 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 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收运完成后, 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 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 (次) 收运一批 (次), 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 于每批 (次) 收运前支付处理费, 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收运完成后, 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 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 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 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 %, 甲方将被视作违约, 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 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 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安徽浩悦环境

(八) 合同有效期内, 若一方因故停业,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 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 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 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 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 超过100公里的, 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 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 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 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 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 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 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 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 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 经检测, 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若乙方可以处置, 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 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未果, 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 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 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 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 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 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须承担检测费, 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 承担运输费用, 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 未征得乙方同意, 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 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 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 甲





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1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13922232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肥西县三河镇北街169号 0551-68751888

开户行和账户：肥西县农行三河支行 12283201040000129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高瑞文 0551-68751888





2) 乙方: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王兵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同期间, 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 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 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期满, 双方若愿续订合同, 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 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四 份, 甲方持 二 份, 乙方持 二 份, 甲方报送 一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 (盖章): 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盖章):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 (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 (签字):

联系 部

联系 部门: 市场开发部

联系 电 话:

联系 电话: 0551-62697262 (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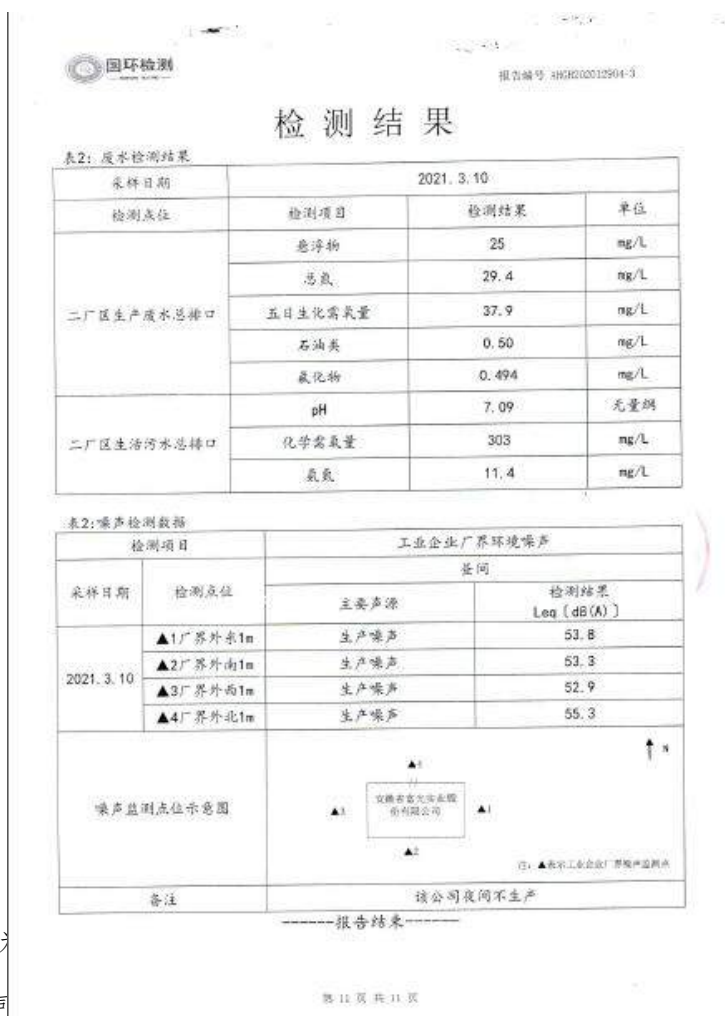


5.4 噪声污染状况及控制措施

5.4.1 厂界噪声污染状况

公司内的噪音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转，根据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的厂界噪声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公司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的限值。

噪声监测数据见下表：



5.4.2 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

公司在购买设备的同时就将噪音作为重要因素考虑，采用减噪、防震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噪声（如设置隔音墙防护），加强定期监测，以避免对社区居民造成影响。与当地环保部门和社区居民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按法律法规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六、与社会及利益相关者关系

6.1 与员工的关系

根据职业健康要求选择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督促员工正确佩戴，对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培训上岗，定期对车间职业危害因素（噪音）场所进行监测，降低环境风险。

6.2 与公众的关系

企业积极响应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合肥市生态环境局、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的环境保护方针及计划，并对安排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

6.3 与社会的关系

个体的力量也许微不足道，但是富光实业相信，只要每个企业、每个公民都行动起来，就一定能给我们的环境带来更为深远的影响和改变，真正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正是秉承这种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公司一直努力践行环保主体责任，并不断取得了卓越的成就。